**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節錄）**

**第43條**

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

二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三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

 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

 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
四、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。

五、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心健康。
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

各款行為。

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。

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。

**第91條**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

定，情節嚴重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供應毒品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

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供應有關暴力、血腥、色情或猥褻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

碟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

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，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

辦理外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

及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情節嚴重者，並得由主管

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